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上午10:00以电话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在江 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E座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 - 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到9人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刘道骐先生主持,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。
 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

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发布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。

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》

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会计 审计机构, 聘期一年, 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。

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议 案》



同意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,连同重大资产 出售及项下相关议案共同审议,股东会通知另行发出。

会议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